

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的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”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(沙浦田化工区)。报批总投资 14000 万元，建筑面积 2729.2 平方米。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。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0 万元，建筑面积 2729.2 平方米。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。

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，实行二班制生产，每班 8 小时，年生产天数 280d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《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7 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，文号为：湖环建[2017]4 号。本次验收以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作为整体验收内容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3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生产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有一定的变化。

由于上述改变，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核查报告》，对变化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桶、废滤网及残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袋。

企业已签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合同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和孚镇民当村村委会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桶、废滤网及残渣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袋。

企业已签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合同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和孚镇民当村村委会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基本按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《湖州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树脂 20000 吨建设项目》环评手续齐备，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、危废核查等内容基本一致，已基本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和危废核查中各项环保要求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建议和要求

- (1) 加强化学品库、危险废物仓库等风险防范，防止泄漏事故发生。
- (2)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。

